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2 資訊科技系統保安/網絡安全)

名稱	制定資訊科技系統保安和網絡安全的程序、指引和方案
編號	109367L5
應用範圍	設計和制定各類在資訊科技 (資訊科技) 和金融科技系統上的保安程序和指引。這適用於各類銀行採用的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銀行 資訊科技 和金融科技系統的特點，並將知識應用於評估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運作、銀行的保安政策和用戶部門的要求，訂定所需程序和指引，以確保系統安全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增強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性，以及防止或減少保安風險為目標，提供程序和指引設計的建議; • 制定與網絡事件相關的服務中斷的程序和指引; • 確保程序和指引的設計能符合科技保安的要求或監管; • 設計程序和指引的製作方案，並監察製作程序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督增強系統的滲透測試或基礎設施組件，以確保程序和指引的效能; • 制定和監督各項程序和指引的執行計劃，以確保這些計劃有效地啟動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對銀行的保安要求和相關單位用戶的要求的分析，制定可增強資訊科技系統的程序和指引; • 督導保安程序和指引的製作，以確保滿足能夠既定的目標。
備註	